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張菊芳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王麗珍		
被 付 彈 劾 人	羅榮乾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，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退休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羅榮乾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，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，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，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，收受饋贈等情事，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，有損檢察官之公正、廉潔形象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羅榮乾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羅榮乾：成立 拾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員	林盛豐、林文程、蘇麗瓊、鴻義章、王榮璋、林國明、葉宜津 蕭自佑、王美玉、范巽綠		
主 席	林盛豐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3 月 1 日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羅榮乾	成 立	10	林盛豐、林文程、蘇麗瓊 鴻義章、王榮璋、林國明 葉宜津、蕭自佑、王美玉 范巽綠
	不成立	0	